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36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，充分利用香港地区的区位优势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以自有资金1000万港币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公司”）。

2、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是香港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对外投资具体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《公司注册证书》和《商业登记证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，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., LIMITED

注册地址：RM 1503M 15/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

注册资本：1000万港币

注册证书编号：2091476

注册证书签发日期:2014年4月29日

商业登记证号: 63289524-000-04-14-2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香港子公司的设立,可以提高境外资金使用的灵活性,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交流与合作,及时跟踪掌握国际市场的发展动态及趋势,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,加快国际化进程,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,对于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